

贵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贵州中医药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同等学力 “黔医攀登” 学习班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关于做好2021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1〕2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等3部门关于印发〈“黔医攀登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实现我省在职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学位层次和专业素养能力不断攀升，全面助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启动我校2021年研究生同等学力“黔医攀登”学习班招生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中医药类生源，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的卫生技术人员。

二、招生专业目录和计划

1. 我校招收的以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其中，中医类学术型招生专业有：中医学、

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专业型有：中医。

2.2021年拟招收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共60人。具体招生专业目录和计划详见《贵州中医药大学2021年研究生同等学力班招生专业目录》（附件1）。

3.学习年限为3-5年。

三、报名条件

（一）报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获医学类别学士学位，或中药学理学学士学位。

3.截止报名时工作已满3年，且征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

（二）报我校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一）中第1、2、3各项要求，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获得中医类（含中西医结合）学士学位；

2.获得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

3.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四、报名工作

1.网上报名

（1）请申请人员于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30日按照“同等学力平台操作流程”（附件2）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行网上报名。

（2）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同等学力人员务必在2021年9

月28日前完成网络平台的相关信息填报工作（包括：网上注册、上传照片、填写个人信息），9月30日之后填报者将不予受理。

（3）同等学力人员在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后，须及时查看申请状态，如在9月28日前未收到“退回申请记录”，即准备进行现场确认。

2.现场确认及信息采集

时间：2021年10月11日9:00-16:00（中午正常休息）

地点：贵州中医药大学甲秀校区（贵阳市市东路50号）教学楼十二楼1206室培养管理科。

现场报名时需采集同等学力人员的个人图像和指纹信息（双手大拇指、食指和中指），本人需携带和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身份证、大学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贵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人员课程学习班学员登记表（附件3）；

（3）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单位意见表（附件4）；

（4）知情承诺书（附件5，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填写）；

（5）中医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附件6，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提供）。

四、其他事项：

1.具体入学时间将公布于贵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班级QQ群（现场报名时加入），不再单独通知到个人，请学员关注通知，按规定时间报到入学。

2.申请人需严格按时间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中，否则不能参加全国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由此造成的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负！

五、联系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中医药大学

单位代码：10662

联系部门：贵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东路50号

邮政编码：550002

联系电话：0851-85652671

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gzy.edu.cn/>

附件：

- 1.贵州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同等学力学习班招生专业目录
- 2.同等学力平台操作流程
- 3.贵州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人员课程学习班学员登记表
- 4.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单位意见表
- 5.知情承诺书
- 6.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

贵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4日